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趙志剛
電 話：(02)33662048
傳 真：(02)23690481
電子郵件：eddiejhao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60066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、優秀青年報名注意事項、優秀青年報名表、候選人
清冊

主旨：本（106）學年度臺大優秀青年選拔自106年9月1日至9月30日
受理報名，惠請轉知公告及鼓勵同學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相關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依據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，凡本校學生其
前一學期等第績分平均(GPA)2.93以上，且在學期間無懲
處紀錄，具有敦品勵學、愛國愛校、熱心公益或社團幹
部等優異表現，經各單位、教職員生及學生團體推薦後
得為優秀青年候選人。

（二）報名程序：參加遴選者請檢附優秀青年專用報名表、學
業成績單、獎懲紀錄證明書(含事由)、師長推薦信(最多
3封)、相關優良事蹟證明(以上5項文件請依照順序排列

國立臺
公文系

，同時以A4格式列印或影印，並自行事先整理並重點濃縮至13張〈共26面〉)及候選人清冊等文件，於9月底前先將填妥之候選人清冊以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(eddiejhao@ntu.edu.tw)後，同時將相關紙本資料一併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，有關資料請上網下載，未寄送電子檔、缺件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，相關細節請詳閱所附優秀青年報名注意事項。

- (三) 審查程序：承辦單位於彙整候選人資料後進行資格審查，並將合格之候選人名冊送交各學院進行複審及排定推薦順序，再由各學院送回承辦單位辦理最終遴選。優秀青年遴選評審委員會議暫訂於10月底舉行，將於候選人中遴選優秀青年若干名，當選者將於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，並頒贈獎牌及證書。

三、相關細節請參閱隨文附件之106學年度優秀青年報名注意事項

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副本：生活輔導組

代理校長

張慶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